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1、完善关键业务流程控制，针对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及资金管理等关键业务流程，公司已启动全面梳理工作，重点完善流程设计、审批权限设置及制度配套，确保业务流程控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强化会计准则与法规培训，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对会计准则及证券监管法规的理解和运用能力，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3、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公司已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2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3,320万元。截至2026年4月27日，相关资金占用利息105.13万元已全额返还公司账户。

4、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管理层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合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以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5、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制定和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核心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识别标准、资金占用禁止情形等事项。

6、对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了系统性梳理与优化，强化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与事后核查三道防线。

7、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并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上述措施，全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10.4.4条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